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39號

原告 宋柏成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阮裕益即裕益機械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912元（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本院卷第7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2所示醫療費用補償、附表編號3所示工資補償項目，總計金額為140,262元部分，另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就附表編號1所示積欠民國113年6月20日至113年7月5日工資38,650元部分，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333元【計算式：1,000－667＝333】。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333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雅惠

【附表】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1	積欠113年6月20日至113年7月5日工資	38,650
2	醫療費用補償	75,577
3	工資補償	64,685

(續上頁)

01

合計		178,912
----	--	---------